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俊鵬
電話：06-2991111#8868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lin0092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2464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46462A00_ATTCH1.pdf、024646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修正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第3條，業於103年3月1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342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轉知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3420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局本部

